

石泉县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岚皋县城镇供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石泉县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岚皋县城镇供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 岚皋县城镇供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为石泉县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做好本项目实施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石泉县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采购内容为：对池河集镇水厂（千吨万人以上规模）、9 处集镇水厂（千人以上万人以下规模）、215 处千人以下百人以上小型供水工程、795 处百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共计检测水样 1170 份，具体详见附件《项目计划表》《采购清单》。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 2026 年第一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第二条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以采购人提供的《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计划表》中所列各处供水工程为准。

第三条 水质检测计划

1、池河集镇水厂（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工程处数为 1 处，其中水源水检测指标为常规 6 项检测指标，检测水样 7 份；出厂水检测指标为常规 9 项检测指标，检测水样 70 份；末梢水检测指标为常规 43 项检测指标，检测水样 2 份。

2、各集镇水厂（千人以上万人以下规模）：工程处数为 9 处，其中出厂水检测指标为常规 9 项检测指标，检测水样 63 份；末梢水检测指标为常规 43 项检测指标，检测水样 18 份。

3、千人以下百人以上小型供水工程：工程处数为 215 处，末梢水检测指标

为常规 43 项检测指标，检测水样 215 份。

4、百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工程处数为 795 处，水源水检测指标为常规 6 项检测指标，检测水样 795 份。

第四条 水质检测指标

1、常规 6 项检测指标为：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

2、常规 9 项检测指标为：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二氧化氯/余氯、总大肠菌群。

3、常规 43 项检测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第五条 工作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质检测 CMA 认证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能力。

2、检测要求：严格按照（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指标及项数进行检测。

3、取样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水质检测计划规定的取样时间和水样类型做好取样、检测，所有检测水样均由供应商自行取样，采购人全程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为保证水质检测质量，供应商自取样完成，至水样开始检测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

4、服务期限：根据工作需要，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98 天，所有水质检测工作必须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同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水质检测

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完成每月工作任务，并向采购人提交当月《水质检测报告》。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采购合同总价为肆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448270.00元）。包括取样费、水质检测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2、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费用，2026年7月底前水质检测进度达到60%后，即：总取样检测份数达到702份以上（其中：千人以下百人以上小型供水工程末梢水43项取样检测达到160份、百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水源水6项取样检测达到500份、千人以上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出厂水9项检测达到43份），采购人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60%费用，服务期限内水质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10%费用。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先行提供给甲方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饮水工程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水质检测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水质检测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2）乙方对所提供的水质检测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石泉县2026年第一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计划表

石泉县2026年第一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采购清单

<p>甲 方（公章）</p> <p>单位名称：石泉县水利局</p> <p>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电 话：0915-632171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安康石泉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u>26760101040002228</u></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116109220160522940</u></p> <p>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p>	<p>乙 方（公章）</p> <p>单位名称：岚皋县城镇供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p> <p>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电 话：0915-8250599</p> <p>开户行：<u>陕西岚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账 号：<u>2707062501201000001187</u></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610925MAB2YHMD7F</u></p> <p>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p>
---	---

石泉县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计划表

序号	检测对象	工程处数 (处)	水样类型	检测指标	检测份数 (份)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1170		448270.00	
1	池河集镇水厂 (千吨万人以上规模)	1	水源水	常规 6 项指标	7	80.00	560.00	
			出厂水	常规 9 项指标	70	220.00	15400.00	
			末梢水	常规 43 项指标	2	1510.00	3020.00	
2	各集镇水厂 (千人以上万人以下 规模)	9	出厂水	常规 9 项指标	63	220.00	13860.00	
			末梢水	常规 43 项指标	18	1510.00	27180.00	
3	千人以下百人以上小型供水工程	215	末梢水	常规 43 项指标	215	1510.00	324650.00	
4	百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	795	水源水	常规 6 项指标	795	80.00	63600.00	

石泉县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合价（元）
	合 计	共计检测水样 1170 份。		448270.00
1	常规 6 项指标检测	检测水样 802 份。	严格按照（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指标及项数进行检测。 常规 6 项检测指标为：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	64160.00
2	常规 9 项指标检测	检测水样 133 份。	严格按照（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指标及项数进行检测。 常规 9 项检测指标为：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二氧化氯/余氯、总大肠菌群。	29260.00
3	常规 43 项指标检测	检测水样 235 份。	严格按照（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指标及项数进行检测。 常规 43 项检测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硝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354850.00

石泉县 2026 年第一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